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飛安監理制度

吳家珍

109.07.31



報告內容

- 前言
- 民用航空法
- 管理規則
- 監理組織
- 檢查員資格與訓練
- 作業指引、工具及安全資訊
- 結語



前言

➤ 航空安全監理係指『國家為確保從事航空活動的個人和組織遵守與安全有關的國家法律和規則而履行的職能。』

➤ 安全監理制度之要件

- ✓ 民用航空法
- ✓ 特定的作業規則
- ✓ 國家的系統及職掌
- ✓ 合格的技術人員
- ✓ 技術指引、工具及提供關鍵安全資訊

ICAO 9734 Safety Oversight Manual





民用航空法 1-7

第七條之一 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辦，並應於核准籌辦期間內，購置航空器及具有依相關法規從事安全飛航之能力，並經民航局完成飛航安全能力審查合格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發給核准文件，始得從事活動。停止活動時，應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備查。

.....

民航局應派員檢查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者之各項人員、設備、飛航作業及活動，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



民用航空法 2-7

第二十三條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性能、操作限制、飛航及維修資料等事項之標準，由民航局定之。國際間通用之適航標準，適於國內採用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採用之。

.....

民航局應派員檢查第一項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製造廠（以下簡稱製造廠）之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



民用航空法 3-7

第二十三條之二 從事維修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廠，應向民航局申請檢定；檢定合格者，發給維修廠檢定證書。

.....

民航局應派員檢查維修廠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民用航空法 4-7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為造就民用航空人才，得商同教育部設立民用航空學校或商請教育部增設或調整有關科、系、所、學院。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於立案前，應先經交通部核准。

.....

民航局得派員檢查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各項人員、訓練、設備，並督導其業務，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受檢者限期改善。

.....



民用航空法 5-7

第四十條 領有航空器適航證書之航空器，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對航空器為妥善之維護，並應於飛航前依規定施行檢查，保持其適航安全條件，如不適航，應停止飛航；檢查員或機長認為不適航時，亦同。

民航局應派員或委託機關、團體指派合格人員檢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機務作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航空器之維護狀況不合於適航安全條件者，應制止其飛航，並廢止其適航證書。

.....



民用航空法 6-7

第四十一條之一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負航空器飛航安全之責，並依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從事安全飛航作業。

.....

民航局應派員檢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航務作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

.....



民用航空法 7-7

第九十九條之七 民航局應派員檢查活動團體各項設備、業務及其所屬會員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活動團體限期改善。(超輕型載具)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 適航檢定管理規則 1-6

➤ 民航法 第九條

.....
.....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設計、製造之檢
定、適航證書與適航掛籤之申請、分類與限制、認可、
發證、變更、撤銷或廢止之條件、註銷與換發、證照
費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 適航維修管理規則 2-6

➤ 民航法第九條之一

航空器使用人或所有人對經檢定合格或認可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應妥善維修，以維持其適航條件。

前項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適航維修、簽證、紀錄、年限管制、維修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4-6

➤ 民航法第二十五條

.....
.....航空人員檢定之分類、檢定證之申請資格、學、術科之檢定項目、重檢、屆期重簽、檢定加簽、逾期檢定、外國人申請檢定之資格與程序、證照費收取、工作權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管理規則 5-6

➤ 民航法第二十七條

.....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訓練分類、組織、籌設申請、許可證之申請、註銷與換發、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與設備、教師資格、證照費收取及訓練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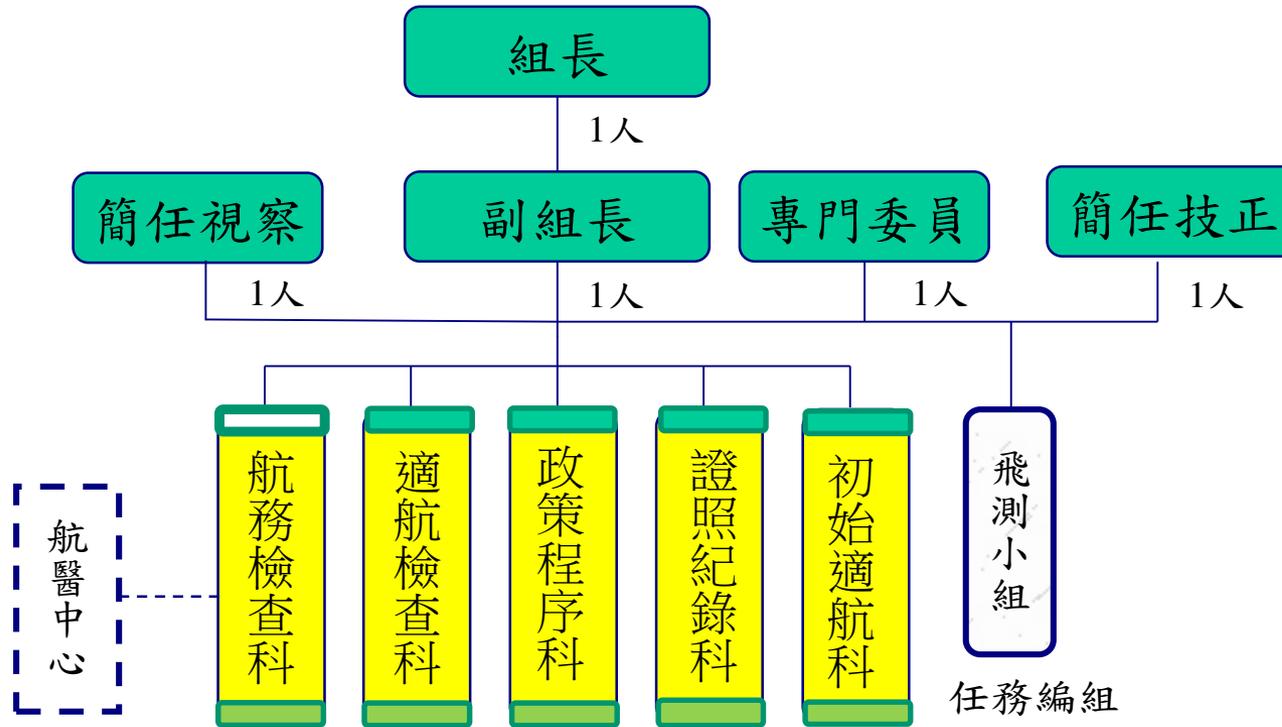
➤ 民航法第四十一條之一

.....

航空器飛航作業、飛航準備、飛航時限規範、航空器性能操作限制、航空器儀表、裝備與文件、航空器通信與航行裝備、航空器維護、飛航組員作業、駕駛員資格限制、簽派員、手冊表格與紀錄、客艙組員、保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國際間通用之飛航標準，適於國內採用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採用之。



監理組織-飛航標準組 (ICAO Annex 1.6.8.19)



—— 隸屬單位

- - - - 業務督導



民航法
國際規範
公司手冊



1.航空器航務作業飛航安全
策劃、督導及查核



航務檢
查科

2.飛航駕駛員報考審查
與術科檢定給證審查

5.違規及飛安事件調查
與法規程序擬定

4.航空醫務規劃與督導

3.飛航測試規劃及執行





民航法
國際規範
公司手冊



1.航空器使用人維修作業
檢定核准



2.航空產品維修廠檢定及
維修能量核准

5.機務作業違規及飛安事
件調查



4.航空產品維修作業查核

適航檢
查科



3.航空維修工程師、維修
員報考審查與後續術
科檢定給證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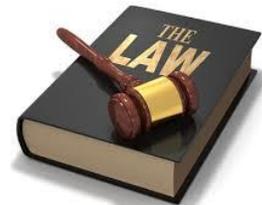




1. ICAO標準法制化



政策程序科



3. 飛安公告及民航通告函頒控管

2. FAR/EASA技術面法規導入(適航標準)







1.航空產品及其裝備、零
組件生產之檢定給證



5.超輕型載具及自由氣球
業務之查核

2.適航驗證委託業務之督
導

初始適
航科



4.航空器修改、改裝、配
製申請案之審查



3.國際雙邊適航驗證協定
之推動





檢查員資格與訓練

➤ 資格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檢查及飛航測試執行要點

航務檢查員：

1. 具有七年以上飛航年資。
2. 具有一千五百小時以上飛航總時間。
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4. 英語能力達多益(TOEIC)六百五十分以上或等同測驗成績。
5. 近五年內無航空器失事、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或民航局處分紀錄者。



檢查員資格與訓練

➤ 資格

機務及空用電子檢查員：分適航及初始適航二類，該二類檢查員均應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英語能力達多益(TOEIC)六百五十分以上或等同測驗成績及下列資格條件：

1. 適航檢查員：

- (1) 持有或曾持有本國機體及發動機類別之地面機械員檢定證或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B1、B2或C類檢定類別)。
- (2) 具有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訓練或民用航空器機型含儀電全系統訓練證明文件。
- (3) 近十年具五年以上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修相關經驗。

2. 初始適航檢查員：

- (1) 具有五年以上之民用航空產品設計製造驗證經驗。
- (2) 具備民用航空產品設計製造管理或稽核經驗。



檢查員資格與訓練

➤ 訓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檢查及飛航測試執行要點

1. 檢查員應完成檢查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並經考驗合格後，方能取得飛航查核證執行檢查。
2. 檢查員應定期完成年度複訓，經考驗合格者，方能持續擔任檢查及飛航測試工作。
3. 因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新標準、新機型或新技術之引進，民航局得遴派適當檢查員參加新職能訓練。



作業指引

飛安監理手冊系統說明 CAAT Safety Oversight Manual System

組織管理 Management Guidance

標準組組織手冊 CAAT-001-FSD (OG)
Flight Standards Division Organization Manual

OG-V0 手冊簡介
General Introduction

OG-V1 標準組訓練手冊 CAAT-002-FSD (TM)
Flight Standards Division Training Manual

OG-V2 委任代表管理手冊 CAAT-007-FSD (D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Administration Manual

OG-V3 航空人員證照手冊 CAAT-008-FSD (PL)
Personnel Licensing Manual

OG-V4 航空體格檢查者手冊 CAAT-014-FSD (AM)
Aviation Medical Examiner Manual

航務作業 Flight Operations

航務檢查員手冊 CAAT-006-FSD (OP)
Operations Inspector Manual

OP-V0 手冊簡介
General Introduction

OP-V1 民航運輸業與普通航空業通用工作項目
Common Job Functions for Air Transport and General
Aviation Where Applicable

OP-V2 普通航空業專用工作項目
Job Functions for General Aviation

適航作業 Airworthiness

適航檢查員手冊 CAAT-005-FSD (AW)
Airworthiness Inspector Manual

AW-V0 手冊簡介
General Introduction

AW-V1 持續適航檢查員手冊
Continuous Airworthiness

AW-V2 初始適航檢查員手冊 CAAT-016-FSD (IA)
Initial Airworthiness Inspector Manual

AW-V3 維修廠檢定與管理手冊 CAAT-011-FSD (RS)
Repair Station Administration Manual

3
Master
Manuals

3 本
主手冊

13
Subordinate
Manuals

13 本
子手冊

航務/適航通用作業 OP/AW Generic Guidance

事件處置與強制執行手冊 CAAT-003-FSD (RE)
Resolution and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Manual

航空運輸許可證檢定與管理手冊 CAAT-004-FSD (AOC)
AOC Certif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Manual

訓練機構管理手冊 CAAT-009-FSD (TO)
Training Organization Administration Manual

特殊作業核准手冊 CAAT-012-FSD (SO)
Special Operations Approvals Manual

事件調查手冊 CAAT-015-FSD (AI)
Accident Investigation Manual

跨組共同作業 Multidivisional Guidance

危險物品檢查員手冊 (by CAAT ATD)
Dangerous Goods Inspector Handbook

外籍航空公司認可手冊 CAAT-013-FSD (FO)
Foreign Operator Validation Manual



工具及安全資訊-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

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民航局)

1. 公司管理
2. 航空器管理
3. 查核作業
4. 飛安報告
5. 飛安分析
6. 飛航測試
7. 航空人員
8. 公告事項
9. 待辦作業
10. 綜合查詢
11. 系統維護
12. 網路資源
13. 查核指標
14. 航空業營運評鑑

- 提供航空安全管理、監理作業系統化管理，達到航空安全相關資訊完全電子化，系統委由廠商(財團法人臺灣地理資訊中心)維護及配合需求持續開發新的功能。





結語

- 航空安全監理係指『**國家**為確保從事航空運輸活動的個人和組織遵守與安全有關的國家法律和規則而**履行的職能**。』
- 安全監理必須要有法律授權、作業標準、執行的組織、合格的技術人員、作業指引與工具等。
- 航空業界合格的技術人員之待遇高於國家公務員制度下的待遇，造成人才難覓。這是全球航空安全監理制度建立面臨的共同問題；可能也會是其他運輸業監理制度建立將面臨的挑戰。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簡報完畢
Thank you!

